

华畅科技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69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6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尹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尹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张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6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69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张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选举郑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畅科技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华畅科技(大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7 日